

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关于开展“老师您好 我的好老师”主题教育 系列实践活动的通知

市直各中小学，相关民办学校：

为了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，传承和弘扬尊师重教的中华民族优良传统，根据我局《关于组织全市中小学生参加第十九届全国青少年五好小公民“老师您好 我的好老师”主题教育读书活动的通知》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市直中小学开展“老师您好 我的好老师”主题教育系列实践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容及要求

1. “老师您好 我的好老师”主题征文比赛

(1) 各学校以《老师您好 我的好老师》主题教育读本为基础，加强对学生征文写作的指导，发动全体学生参与，认真组织校级初选，每校推荐 3-5 篇优秀征文报送组委会。

(2) 征文要求：字数控制在 1500—2000 字之内。标题为 2 号宋体加粗，正文为 3 号仿宋字体，单倍行距，作者署名及所在学校、班级、指导老师等信息置于文章标题下方正中，首页右上角用小三楷体加粗字体标注“‘老师您好 我的好老师’学生征文”字样。截稿时间：6 月 10 日（以电子文稿发稿日期为

准)。优秀征文和《市直学校 2016 年“老师您好 我的好老师”优秀征文汇总表》(附件 1)的纸质件(加盖学校公章)于 6 月 10 日前报市十中德育处,电子文稿发至指定邮箱:925422736@qq.com,联系人:李群,联系电话:2996584。

2. “老师您好 我的好老师”主题演讲比赛

(1)各学校要在认真开展班级、年级演讲比赛的基础上组织学校复赛,每校推荐 1 名优秀选手参加市直中小学“老师您好 我的好老师”主题演讲比赛。

(2)比赛时间:6 月 2 日下午 14:30—17:00。比赛地点:岳阳市十中信息楼三楼大会议室。参赛选手须提前 30 分钟到达比赛场地集合,抽签决定比赛顺序(小学组 14:00 集合,初中组 14:30 集合,高中组 15:00 集合)。

(3)演讲要求观点正确,主题鲜明;叙事生动,语言流畅;仪态大方,服饰得体;普通话标准,富有感染力。每人演讲时间不超过 6 分钟。

3. “老师您好 我的好老师”微视频展播

各学校要结合“老师您好 我的好老师”主题读书活动,认真组织学生开展“我的好老师”微视频拍摄,突出展示老师某一方面的优秀特质,微视频时间不超过 3 分钟(具体要求见附件 2),作品报送截止时间:6 月 2 日(以 U 盘拷贝时间为准)。

二、奖励办法

1. 征文比赛。分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三个组别进行评选,分别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四个奖项。获特等奖的征文将选送参加全市比赛。

2. 演讲比赛。按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分别进行,根据

参赛人数分别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。获一等奖的选手选送参加全市比赛。

3. 微视频展播。分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三个组别进行评选，分别设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。获一等奖作品推选参加全市比赛，并推荐在中国好老师网站、五好小公民网站、五好小公民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展播。

4. 对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征文、演讲、微视频拍摄的老师，颁发和该学生所获奖项等级一致的指导奖。

各学校接此通知后，请积极准备，认真组织，按照推选名额和时间节点参赛。本次参赛情况将作为市直学校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- 附件：1. 市直中小学 2016 年“老师您好 我的好老师”优秀征文汇总表
2. “老师您好 我的好老师”微视频作品要求

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16 年 5 月 23 日

附件 1

市直中小学 2016 年“老师您好 我的好老师”优秀征文汇总表

选送学校（盖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组 别	姓 名	学 校	年 级	征文题目	指导老师	联系电话	备注

注明：组别填写小学、初中或高中；指导教师只能填写一人；此表以学校为单位统一上报。

附件 2

“老师您好 我的好老师”微视频作品要求

一、在“老师您好 我的好老师”主题下，突出展示老师某一方面的优秀特质。

二、视频片头应显示标题、作者、指导教师和学校全称，作品时长限制在 3 分钟以内。摄像器材不限具体品牌和型号，DV、单反、DC、手机都可以，鼓励用高清格式拍摄，要求影像清晰、色彩正常。音频可以现场录音或后期配音，普通话、方言均可，可自选软件进行视频后期处理（推荐的视频编辑处理软件、CCTV 精品德育视频素材等可以在活动官方网站上下载）。视频格式不限，建议采用 MP4、Flv 格式。

三、作品可以是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，可自行创作、拍摄、编辑合成（可请人表演、配音，可有指导教师或辅导教师），如需使用他人的拍摄素材，不能超过全篇长度的 20%。

四、各单位可上报 1-2 个微视频作品，并且要求必须在片头文字标明“本作品为原创，绝无抄袭”。

五、各单位上报内容包括：一个微视频、作品封面图片（图片类型为 .jpg，图片大小不超过 300KB）、作品内容描述（200 字以内）、作品身份证号、作者邮箱，各单位将上报内容用 U 盘拷贝好，放在一个文件夹内，文件夹名为“X 学校 XXX （作品名）”，于 6 月 2 日前报市十中德育处，联系人：李群，联系电话：2996584。